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拟向柳州银行申请续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共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公司本次向柳州银行申请的续授信总额度为 53,3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相关授信文件和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授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本次向柳州银行申请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